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包人（甲方）：叶县第二高级中学

设计人（乙方）：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叶县第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签订时间：2024年05月28日

签订地点：平顶山叶县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叶县第二高级中学

设计人（乙方）：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按照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叶县第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设计工作，参照中标通知书中标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 1、项目名称：叶县第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2. 2、项目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8459.26 m<sup>2</sup>（约 12.69 亩），新建学生宿舍楼、室外道路、学校大门、校内河道暗涵、南校区硬化绿化、电力设备及线路、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2. 3、招标范围：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审查及预算。

##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2	现状地形图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3	控规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4	文物勘探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5	地质勘探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6	其他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现状地形图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2	方案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8 日历天
3	修建性详细规划	8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4	初步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5	初步设计概算	8	合同签订后 22 日历天
6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8	合同签订后 28 日历天
7	施工图预算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第五条、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小写：9460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元整）。**

**第六条、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50%	47.3	施工图审查合格，施工图预算编制且经财政评审后 3 日内
2	30%	28.38	工程施工开始后 7 日内
3	20%	18.92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 7 日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按实际提前完成的设计工期时间节点支付相关服务费。

##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

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针对设计文件的审批工作。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第九条 、 其他

9.1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项目设计为全过程服务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9.7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其他约定事项：无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叶县第二高级中学

乙方：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或负责人

法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黄埔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014709010503237325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